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林志城

林志忠

相 對 人 黃偉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台幣1萬6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3404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71號再審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3404號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。惟原確定判決有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之再審事由，其等已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471號審理中，爰聲請供擔保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前開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，並兼顧各方利益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等已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
02 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執行事件
03 及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71號再審之訴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堪
04 信屬實。且聲請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，形式上並無不合法或
05 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06 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持原確定判決聲請強
07 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
08 號土地，如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地號900(1)即分割後同段90
09 0-1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於民事強
10 制執行聲請狀陳明聲請人占用相對人所有系爭土地之面積約
11 為15平方公尺，則相對人因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停止所受之損
12 害，應為本件再審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相對人不能
13 利用聲請人占用之系爭土地(含因遭占用致不能處分)所受之
14 損害額，即相當於系爭土地遭聲請人占用部分價額之法定利
15 息。再者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
16 新台幣(下同)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
17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
18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及2年，合計3年4月，則以此
19 為停止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並依卷內所附系爭土
20 地當期公告現值及聲請人占用面積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
21 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，為1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640
22 0×15×5%×(3+4/12)=16000】。本院因認依此酌定聲請人
23 供擔保之金額為1萬6,000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強制執
24 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莊月琴